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發出的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的詳情。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2017年4月24日止，持有本公司1,269,830,333股A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30.34%)提交三項臨時提案，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上述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謹此發出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也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3.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17年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2017年計劃(條款概要按下列具體架構及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補充通函內)：

- (1) 2017年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2) 2017年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 (3) 2017年計劃的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標的股票的禁售期；
- (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 (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 (6)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 (8) 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 (9)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 (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
- (11) 2017年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 (12) 信息披露；
- (13) 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及
- (14) 附則。

14.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2017年股票期權計劃績效考核辦法(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補充通函內)。

15. 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實施及管理本公司的2017年計劃。授權董事會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2017年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的授予價格；
- (2) 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具備行權資格、符合行權條件與行權數額進行審查確認；

- (3) 確定2017年計劃的授權日及行權方式，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並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和股票期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因本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或行權價格時，按照2017年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5)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2017年計劃實施過程中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收回並註銷等；
- (6) 根據具體情況對2017年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2017年計劃的條款原則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2017年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7)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17年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8) 如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2017年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9) 為2017年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10) 實施2017年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就2017年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2017年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12)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2017年計劃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17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倘若上市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該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激勵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公告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17年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可委任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僅就有關2017年計劃的決議案(即：上述第13至15項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 閣下擬委任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2017年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 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 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 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2017年計劃相關決議案(即：上述第13至15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除上述新增臨時提案外，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其他詳情，包括舉行時間、地點和方式等，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殷一民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